

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5月10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绍云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/票据及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/票据及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1 日